

檔號: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修訂《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 的釋義文件

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於今日更新於2021年8月發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的釋義文件。

雖然保監局仍在評估相關數字，但顯而易見，20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率與上一個評核期相比，有顯著改善。一如上一個評核期，我們將盡快公佈有關詳情。此改善有賴各主事人為加強管控、程序和支持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完成持續專業培訓要求而作出的重大努力，亦因保監局透過於上一個評核期內的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行為的專題視察及依據《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罰則框架》)而執行的紀律行動，而進一步加強。

上述改善亦部分反映出，目前主事人普遍採取的零容忍做法，即終止委任不符合主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管控及程序的個人持牌人，是穩健而適當的。保監局有意確保繼續依據《罰則框架》對任何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人士迅速地進行紀律處分，以鞏固上述各項工作。為此，保監局現施行一個程序，讓承認不合規、接受處罰及補回所欠時數的個人持牌人，可透過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4條同意保監局對其不合規進行紀律處分。此可使該等人士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紀律處分下的暫時吊銷/禁止期、繳清罰款及補回所欠時數後，再次獲主事人委任。該程序被載列於經修訂的指引24的釋義文件內。

經修訂的釋義文件亦載列了保監局預期主事人(特別是獲授權保險公司)為使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達到持續專業培訓要求而須設立的管控及程序(此乃根據我們於2022/23評核期的專題視察經驗以及所見到的改善);還詳述了保監局針對已離開業界的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人士的紀律處分方式;確認現時透過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及確認對透過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認可(如仍有需要)。

經修訂的釋義文件（及其附件）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

釋義文件：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Interpretation_Notes_2023_Chi.pdf

附件 A – 針對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人士的紀律處分方式：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Annex_A_Disciplinary_approach_Chi.pdf

附件 B – 第 84 條協議：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Annex_B_Section_84_Agreement_Chi.pdf

附件 C –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常見問題：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Annex_C_FAQ_Chi.pdf

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準備第 84 條協議的指南：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uide_to_prepare_Section_84_Agreement_Chi.pdf

如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有任何問題，請電郵至 cpd@ia.org.hk 查詢。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經紀聯會